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p> <p>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2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p>【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715号）</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p>	